

廊坊市生态环境局

廊坊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更换文安县环保局、大城县环保局省控 空气站点监测设备的公示

我市省控空气站文安县环保局站点和大城县环保局站点始建于2013年12月，截止目前两个站点仪器运行已超过6年，经设备厂家技术人员现场设备查验（PM_{2.5}、PM₁₀、SO₂、NO_x、O₃、CO），相关仪器性能降低，影响监测数据的稳定性和准确性。按照《河北省环境空气自动站设备临时停用、更换管理办法（暂行）规定》，文安县、大城县拟对相关六参数设备进行更换，现予以公示。

公示期自2020年3月20日至3月26日（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），欢迎广大群众通过信函、电话等方式进行反馈。

联系电话：2033951

电子邮箱：lfssthjjck@126.com

通讯地址：廊坊市广阳区北凤道200号廊坊市生态环境局

廊坊市生态环境局

2020年3月19日
